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	司法改革「司改前進校園講座」活動	司法改革「司改前進校園講座」活動案	網路媒體	113.4.2-113.12.31	綜合規劃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4,790	保險（台灣產物保險）、餐費（歐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每場活動邀請檢察官、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將司法改革前後對照之結果寓於對談內容，潛移默化閱聽者對於司法改革相關知能之認識，建立正面形象。	YouTube	
法務部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數位課程「人權搜查客」第四季	網路媒體	113.9.1-113.12.31	法制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29,225	正聲廣播電台	課程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進行訪談，進而討論兩公約人權議題，潛移默化社會大眾對兩公約人權之認知。	Podcast平台	
法務部	啄木鳥公民巢、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	調整啄木鳥公民巢、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月費方案	網路媒體	113.6.1-113.8.31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5,040	LINE生活圈	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	LINE生活圈	
法務部	反詐騙宣導30秒廣播帶託播	「快樂聯播網」託播30秒廣播帶案	廣播媒體	113.6.1-113.6.30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149,800	全景社區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反詐騙宣導效益，提升社會大眾對詐欺防制議題之關注。	快樂聯播網電台	
法務部	113年推動再犯防止宣導	113年推動再犯防止宣導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8.7-113.12.13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250,000	無敵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對藥癮戒治者友善之環境，增進社會復歸，具體落實111年8月9日核定之「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YouTube、Podcast	
法務部	司法保護月宣導節目製播費	司法保護月宣導案	廣播媒體	113.5.1-113.9.16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149,000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強化打擊毒品與詐欺、宣導性別平等、婚姻平權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等法治議題。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13年洗錢防制教育宣導影片	113年度洗錢防制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3.8.8-113.9.30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總預算	法務行政	432,400	TKB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影片宣導之目標族群涵蓋一般民眾、學生、金融從業人員等，影片主題包括「洗錢防制法、人頭帳戶、虛擬資產、非營利組織、客戶盡職調查KYC、可疑交易申報、資恐資武擴與國際合作」，在網路媒體上架以創意、多元方式呈現之短片，使目標族群能感受洗錢防制之重要性。	YouTube、E等公務圈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調查局	113年沉浸式國安暨國防教育推理遊戲展演及行銷宣傳，深化民眾之國安觀念	「113年沉浸式國安暨國防教育推理遊戲展演南遷」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9.9-113.9.29	保防處	總預算	司法調查業務	1,820,000	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今年將於南部地區舉辦，並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辦，共同規劃沉浸式角色扮演推理遊戲及靜態展覽內容，將國家安全概念進行知識轉譯，一方面以圖文轉譯及多媒體輔助方式，將國家安全內涵向下扎根，同時規劃寓教於樂遊戲，讓國家安全意識埋入推理遊戲之中，深化民眾之國安觀念，使民眾對公部門影片印象耳目一新之餘，更對國家安全內涵得以有正確而深層的認知，參加人數至少2000人。	YouTube、Facebook Instagram	
最高檢察署	正氣二「法網恢恢」	正氣二「法網恢恢」重製為英文版、日文版，日文配音、片頭配樂及字幕等剪輯	網路媒體	113.2.1-113.12.31	資料科	總預算	檢察業務	48,000	零感音樂製作有限公司	提升檢察機關形象及宣傳選舉查察成果。	本署網站及YouTube社群影音平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為推廣本分署LINE官方帳號及推播重要訊息，申請LINE認證官方帳號、購置專屬ID及推廣方案	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購本分署LINE官方帳號之專屬ID，並升級為中用量方案	網路媒體	113.7.1-113.9.30	秘書室	總預算	執行案件處理	2,52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推播本分署拍賣資訊、增加民眾回傳繳款證明管道等予Line好友，增進民眾參與拍賣意願，以提高拍賣物件拍定機會，並便於民眾回傳繳款證明。	本分署LINE官方好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服務相關主題，邀請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律師、心理師、社工師、醫學生、保護志工，及其他業務相關之外部單位進行分享： 1.(07/29)當那些心情點滴匯聚成商品：好聲情快閃市集 2.(08/27)當毛孩子的陪伴，成為療癒心靈的良方：動物輔導治療 3.(09/24)全面升化服務後的成果交流與分享：新法施行週年系列活動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推廣」廣（直）播節目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113/08/27廣播 113/09/24廣播 113/07/29直播	總會	財團法人預算	保護費用	37,5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台	透過廣播及直播方式，邀請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律師、心理師、社工師、醫學生、保護志工及其他業務相關之外部單位分享，以宣導及推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服務內容，讓民眾認識犯罪協會，進而學會運用相關資源。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台、Facebook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進行法律概念宣導，以達到犯罪被害保護人權益之保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委託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推廣」廣（直）播節目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113/07/10廣播 113/08/07廣播 113/09/10廣播 113/08/26直播	臺北分會	財團法人預算	保護費用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台	透過廣播及直播方式，邀請檢察官等司法人員進行基礎法律知識及案例分享，以宣導及推展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讓民眾進而學會運用相關資源。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台、Facebook	節目製播費用依約預計於6、12月支付，共2期；本季未有經費支出。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YOYO LIVE SHOW法治教育宣導	113年度法治教育宣導廣播案	廣播媒體	113.7.1- 113.9.30 週一到週二下午13：00-13：30	臺北分會	財團法人預算	業務及管理費用	50,0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專業且生活化的法治教育宣導，潛移默化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以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透過法律、心理、教育、輔導等多元角度認識司法保護，以建立民主法治的新紀元。	正聲廣播公司台北電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邀請來賓進行專題訪談，於桃園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插播保護專線0800-7885-95訊息、更生保護措施、法治宣導等三大主題	113年生命與法治教育宣講-空中司法桃園有愛活動計畫	廣播媒體	113.1.1- 113.6.30 每周日下午13：00-14：00(執行完畢)	總會	財團法人預算	業務及管理費用	2,025	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廣播向廣大之閱聽大眾宣導法務部等政府單位之法令政策，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橫向聯繫，以及銜接監所教化功能，協助更生人等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	桃園廣播電台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由總會於9月支付
					桃園分會			96,00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飛向陽光飛向你」公益廣播節目：邀請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等分享，內容與更生保護工作為主	-	廣播媒體	113.7.1- 113.9.30 每周三上午7：00-7：30	花蓮分會	-	-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	透過專訪或口播方式，針對更生業務，採訪報導更生輔導員、更生人及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向社會大眾宣揚更生保護績效。	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分台	公益節目，警廣花蓮分台免費製播，無簽約。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遇見希望 HOPE ONLINE 」公益廣播節目專訪：不定期邀請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等分享，內容與更生保護工作為主	-	廣播媒體	113.7.26 113.8.04 113.8.11 下午4：00-4：30	宜蘭分會	-	-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更生人接受專訪，讓閱聽人知道本會為更生人提供之各項服務，將法治教育生活化，藉此行銷更生保護會。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電台	公益節目，正聲廣播宜蘭電台免費製播，無簽約。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113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	------------	---------	------	------	------	------	------	------	-------------	------	-------------	----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歷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歷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歷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